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3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案，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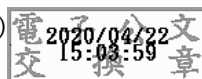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9年2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5221號函諒達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- 三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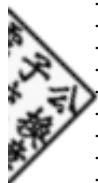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體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

線

